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約用人員(工程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限 3 個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止。
 - (二)地點：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 <https://www.ttes.tyc.edu.tw/>
- 四、報名資格：
 - (一)領有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名額)
 - (二)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性別不拘(男需役畢)。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無下列情事：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3.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勞動契約，不在此限。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 五、工作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 1462 號)
- 六、工作項目：
 - (一)工程文書作業，含各項填報作業、會議記錄、文書繕打、檔案整理等。
 - (二)工程督導小組成員，協助學校工程督導事宜。
 - (三)工程影像紀錄，透過影像紀錄本工程進度。
 - (四)協助其他工程臨時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間及報酬：
 - (一)預計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須待市政府核准後方得進用)。
 - (二)薪資依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新臺幣 27,470 元；高中職學歷起薪新臺幣 27,650 元；大專以

上學歷起薪新臺幣 28,340 元)。隨基本工資調整，勞保、健保、勞退及職災等自付部份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本職缺係因應定期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之輔助性人力，若經費不足、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45 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請親至本校總務處或人事室報名。03-4830160#5100 總務處林主任#7100 人事室楊主任
- (三)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請另繳影本乙份留存。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
 4.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5. 授權查詢同意書。
 6. 切結書。

九、甄試日期、方式及結果：

- (一)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始甄試(如日期及時間有變動，以本校通知為準)。
- (二)方式：學歷 10%、經歷 20%、面試 50%、專長 20%，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結果：正取及備取名單須待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若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補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

十、附則：

- (一)本校約用人員權利義務悉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約用人員(工程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身心障礙類別	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無則免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日	
專長				
繳驗證件影本 及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3. 最高學歷證件 () 4. 個人簡歷 () 5. 授權查詢同意書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 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親筆)			

授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約用人員（工程助理）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約用人員(工程助理)職務，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
2. 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5. 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